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JSZC-320000-NJCY-G2025-0027

项目名称 ： 南京体育学院灵谷寺校区生活垃圾清运

采购单位 ： 南京体育学院

成交单位 ： 江苏玖生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南京体育学院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灵谷寺路8号

供应商（乙方）：江苏玖生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A座9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南京体育学院灵谷寺校区生活垃圾清运。

2、具体服务需求：

1)、清运范围：南京体育学院校内（含幼儿园和家属区）生活垃圾（含路面落叶，桶装和大垃圾袋装等）。每年绿化垃圾(枝、落叶)将其运输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或无害化垃圾焚烧处理厂，并协调做好与垃圾清运处理的政府管理部门沟通等相关工作。

2)、清运数量：学校每天生活垃圾数量约90桶/天，假期约45桶/天，全年垃圾总数约2.9万桶（240L/桶）。

3、清运要求：

1）从校园固定点清运至政府规定的垃圾处理厂。

2）垃圾清运车辆应经常检查，及时发现排除故障，不得带故障运行，所有车辆停放必须遵守交通法规。

3）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滴漏、洒现象。不得沿路污染城市路面，影响城市环境卫生。

4）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5）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听从采购人的指挥和调度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4、质量要求：服从学校的管理要求，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秩序，保证每天8:00前垃圾清运完毕。

5、安全要求：承包期间乙方应有相应的安全生产措施，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6、车辆及人员要求：为本项目配置两辆压缩垃圾清运车（载重量5t及以上/辆），

一辆非厢式货车（载重量2t及以上），两名驾驶照B2及以上的驾驶员，两名保洁人员。（车辆及人员信息详见附件2）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 壹佰壹拾叁万肆仟元（大写）。

本期合同为第 壹 期，本期服务费用为 叁拾柒万捌仟元（¥：378000元），本期服务期限自实际提供服务之日起一年。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扣款除外。

4、合同期内，甲方按月对乙方实施考核，如月度考核(考核表详见附件1)不满意的，乙方应在收到考核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未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1000元，一年内有三次月度考核结果不满意的，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将不再续签下一年的合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000-NJCY-G2025-0027 编号的公开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服务内容，提供南京体育学院灵谷寺校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2、需求范围内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被环卫、城管等管理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

若甲方因此承担任何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以实际提供服务之日起计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后，如通过考核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

2、验收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缴纳人民币56700元(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汇款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人，合同结束无异议后，一个月内甲方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无息），存在相关扣款情形的除外。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付款方式：每季度结算一次，每次支付合同款项25%（扣除应扣款项）；合同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最后一个季度款项（扣除应扣款项）。

2、付款前，乙方需按照甲方财务要求提供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3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机构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年2月12日

乙方（供应商）：

江苏玖生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周莉娜

电　　话：025-69859696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南京阳光广场支行

账　　号：0177290000000262

2026年2月12日

合同附件 1：

垃圾清运考核表

考核内容	不满意	满意
日常清运时效性		
日常清运文明作业程度		
清运结束环境整洁度		
服从学校安排		
注：请在相应选项内打“√”。		
以上考核内容有任意一项结果为不满意的，视为本次考核结果为不满意。		

附件 2：

（二）设施配备

设施配备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载重量	车牌号码	备注
1	压缩垃圾清运车	中联重科 ZLJ5251ZYSDFE5	9.49 吨	苏AV0686	自有
2	压缩垃圾清运车	中联重科 ZLJ5251ZYSDFE5	9.49 吨	苏AV3031	自有
3	非厢式货车	福田牌 BJ1046V9AB5-P3	15.505 吨	苏A5B812	租赁

（一）人员配备

1、人员配备表

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岗位
1	曹成明	男	320114197809161811	驾驶员
2	黄亮	男	320122199504143216	驾驶员
3	尤立新	男	320107197601262636	保洁员
4	陈昌怀	男	320825197610252334	保洁员